药品交易信息变更登记服务指南

一、适用范围

（一）涉及的内容：申请变更药品企业或产品浙江省药械采购平台交易信息。

（二）适用对象：药品生产（供应）企业、药品配送企业。

二、办事依据

（一）《浙江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改革完善公立医院药品集中采购机制的意见》（浙政办发〔2015〕57号）；

（二）《浙江省药品集中采购基础数据库资料申报办理流程及具体要求》；

（三）《浙江省药品交易系统信息变更申请及办理流程》；

（四）药品集中采购相关政策文件等。

三、申请材料目录

（一）交易系统信息变更申请书（格式自拟）；

（二）其他相关佐证材料。

四、申请接收和处理

（一）申请方式：现场或邮寄

（二）接收时间：一般截至每月10日（法定工作日，上午8:30~11:30,下午13:30~17:00）

（三）处理时间：对上月11日至本月10日期间接收的申请材料进行梳理，本月中下旬公布梳理结果，符合要求的次月1日执行

（四）联系电话：0571-86401737

（五）邮箱：zjyxcgzx@163.com

五、监督投诉渠道

0571-86409269

附件1

药品交易信息变更登记办事流程图

**申请材料：**

1.交易系统信息变更申请书（格式自拟）

2.其他相关佐证材料

**开始**

**申请（每月10日前）**

**受理**

**企业补充**

**递交材料等**

**材料不齐全等原因**

**审核**

**告知原因**

**审核**

**不通过**

**不符合**

**变更规则**

**审核通过**

**不予**

**变更**

**企业、产品**

**信息变更**

**代理商(投标人)**

**变更**

**告知企业**

**公示**

**有异议**

**暂不予变更**

**公示（7天）**

**公布结果（每月中下旬）**

**结束**

**公示无异议**

**告知企业**

**结束**

**变更平台信息（次月1日）**

**办结**